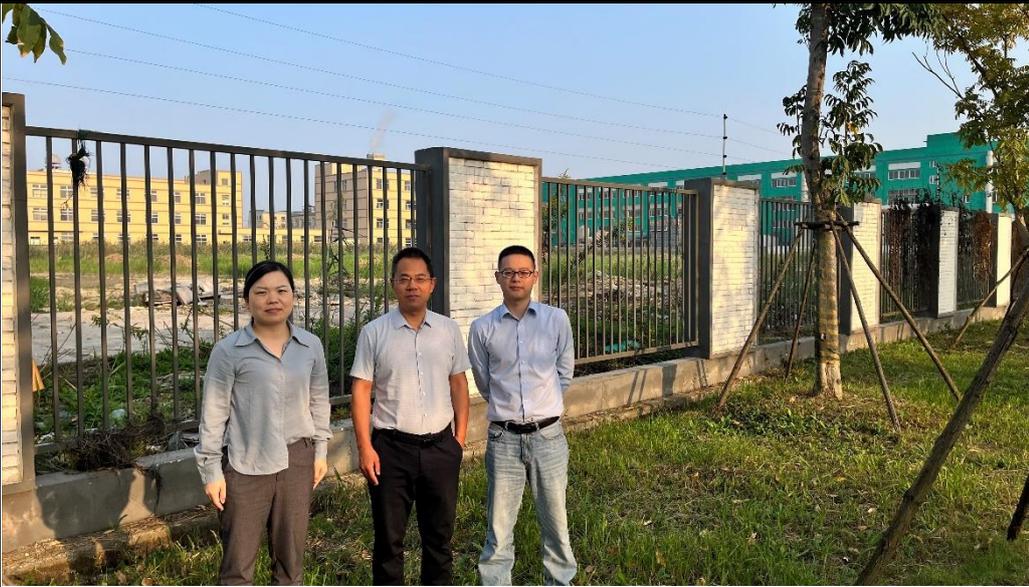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瑞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高纯电子材料生产项目（二期）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天为【评】字23-09-25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瑞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亨公司”）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段336号，成立于2018年12月，法定代表人：李建新，注册资本为壹亿伍仟万元整，为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投资子公司，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专注于电子特气、电子化学品、电子大宗气、行业配套专用设备及工程、运维服务。</p> <p>企业厂区内目前在役项目为高纯电子材料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年产：电子级液氯1000吨，电子级氯化氢1500吨；副产：31%盐酸609.5吨，12%次氯酸钠溶液594吨]（于2021年9月完成验收）。</p> <p>企业于2022年1月申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ZJ）WH安许证字（2022）-D-2549，许可范围：年产电子级液氯1000吨、电子级氯化氢1500吨；年副产：12%次氯酸钠594吨、31%盐酸609.5吨。</p> <p>根据市场前景和公司的发展需求，瑞亨公司拟利用企业空地39亩，新建车间、仓库等建构筑物，新增建筑面积21633平方米，购置反应釜、定量罐、冷水机等先进制造装备，达到5N以上高纯电子特气产品系列化产能，形成年产合成类电子材料246吨、乙硼烷混配类电子材料93.4吨、磷烷混配类37.1吨、砷烷混配类15.5吨、物理提纯类电子材料1800吨【电子级氟碳气600吨、电子级溴化气（HBr）600吨、电子级三氯化硼（BCl<sub>3</sub>）600吨】、氢氧化锌500吨，工业级三氯化硼200吨、工业级氢溴酸516吨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乙硼烷混配气、磷烷混配气、砷烷混配气、电子级一氟甲烷、电子级二氟甲烷、电子级三氟甲烷、电子级溴化氢、电子级三氯化硼，中间产品乙硼烷、一氯化碘，副产品48%氢溴酸、工业级三氯化硼均列入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修订）中（混配气中的组成分别为乙硼烷、磷烷气、砷烷、氢、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氙[压缩的]，均列入了2015版《危险化学品目录》），且涉及二氯甲烷、甲醇、乙酸乙酯等的提纯套用，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本项目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为：年产：乙硼烷混配气93.4吨（混配气中乙硼烷的体积分数范围在100ppm~30%，平衡气为氢气、氮气、氩气或氦气）、磷烷混配气37.1吨（混配气中磷化氢的体积分数范围在100ppm~10%，不含10%，平衡气为氢气、氮气、氩气或氦气）、砷烷混配气15.5吨（混配气中砷化氢的体积分数范围在100ppm~30%，平衡气为氢气、氮气、氩气或氦气）、电子级三氯化硼600吨、电子级溴化氢600吨、电子级一氟甲烷100吨、电子级二氟甲烷100吨、电子级三氟甲烷200吨；年产中间产品：电子级乙硼烷6吨、一氯化碘713吨；年副产：工业级三氯化硼200吨、工业级氢溴酸516吨、氢氧化锌500吨；年回收：二甘醇二甲醚632吨、甲醇198吨、二氯甲烷41吨、乙酸乙酯211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根据总局第79号令进行修改）、《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lt;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gt;等四个技术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08]142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瑞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董艳伟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董艳伟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董艳伟、祝冰星、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祝冰星、董艳伟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董艳伟
	时间	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12月	